高新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以及专项债项目图件和数据库

委托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新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以及专项债项目图件和数据库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专家咨询费、项目组织费、规费、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以本项目工作量及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确定该范围工作经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59.2 万元）。

二、委托工作内容

对高新区拟实施的土地征、储、供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形成土地征收储备供应项目分布图及专项债地块相关图件，同步完成空间矢量数据整理，配合完成土地征收储备供应项目规划单元“三图”，最终形成高新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及专项债地块图件和数据库。上级部门安排的与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和专项债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

每半年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结算手续及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五、条款定义

（一）甲方是本项目组织者，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根

据本合同书进行服务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甲方负责。

（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及时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六、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一）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四）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二）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三）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五）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六）甲方应在双方特殊条款中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二）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三）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四）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自带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五）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派出服务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及项目服务

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服务目标需要提出的项目组织机构，并确认项目负责人。

（六）服务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七）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八）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乙方亦不得向相关单位提供秘密。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加文件；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78 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9080 1158 00000 79357
日期：2026年7月23日	日期：2026年7月23日